方城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方政复〔2021〕26号

申请人：赵X华，男，1952年X月X日生，住河南省方城县赵河镇XXX

被申请人：方城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侯大同，任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赵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210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3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鉴于本案情况复杂，经请示，延长期限三十日，并通知了双方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赵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210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并责令重新作出决定，依法对赵X章、赵X长、林X芝进行处罚。

申请人称：2020年10月24日，在方城县赵河镇后王庄村后王庄，申请人经过赵X章、赵X长、林X芝田地时，因申请人举报过赵X章、赵X长毁坏田地内浇水机井一事，赵X章、赵X长怀恨在心，不由分说拽住申请人将其从自行车上拽下，进行辱骂、厮打。殴打、谩骂、侮辱、伤害申请人的人员是赵X章、赵X长和林X芝三人，但处罚仅认定系林X芝一人，明显违背客观事实。

被申请人称：对林X芝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。林X芝因对赵X华举报其丈夫赵X长、其子赵X章将田内浇水机井毁坏一事不满，于2020年10月24日，对赵X华随意辱骂、滋事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。申请人指控赵X长和赵X章对其无故谩骂、侮辱、殴打，没有证据支撑。请求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10月24日下午，在方城县赵河镇后王庄村后王庄，申请人骑车经过赵X章、赵X长、林X芝田地时，林X芝因不满申请人对赵X章、赵X长填埋机井一事的举报，对申请人进行辱骂滋事。2021年2月9日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（四）项、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对林X芝作出方公（赵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210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 受案登记表（方公（赵）受案字〔2020〕5082号）；
2. 询问林X芝、赵X华、赵X长、赵X章的笔录；
3. 证人证言；
4. 赵X华的诊断证明书；
5. 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赵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210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机关认为：林X芝因不满申请人对赵X章、赵X长填埋机井一事的举报，对申请人有辱骂滋事的行为，有双方的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相互印证，事实清楚,被申请人对林X芝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，申请人提出的“对赵X长、赵X章进行法律处罚”的请求，应先向被申请人提出。经审查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赵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210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方城县公安局作出的方公（赵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210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 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1年6月7日